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述何謂無過失責任 (liability without fault/no-fault liability)？無過失責任在勞動基準法中如何運用及規定？對於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有何幫助？(25分)
- 二、我國工會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，試述對於工會組織類型、勞工入會權利、聯合組織籌組要件、工會名稱、成立程序、基層組織的修正為何？這樣的修正對於勞資關係的促進有何功能或幫助？(25分)
- 三、我國團體協約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通過，增定第 6 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。試述何謂誠實信用原則？何種狀況下被視為無正當理由？依據誠實信用原則簽訂的團體協約，有那些法規性的效力？(25分)
- 四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，試述勞工發動爭議行為的條件與限制為何？對於參與罷工的對象有何限制？(25分)